教育休閒網訂房及繳費說明

一. 一般訂房:

- 1. 一般使用者可於住宿日前 30 日起開始訂房, 訂房次日起 2 日內繳費。
- 2. 住宿日前1週內訂房者應於訂房當日繳費。
- 3. 未於時限內繳費者,取消預定並開放其他使用者登記。

二. 繳費方式

- 1. ATM 轉帳: 訂房後轉帳至網站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。
- 2. 信用卡轉帳:在網站上線上刷卡。
- 3. 公務 ATM: 訂房後轉帳至網站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。
- 4. 公務內部轉撥計價:使用單位應籌措預算,依收費標準結轉會 館管理單位。但出差、大修及訓練公務使用仍依原方式辦理, 暫緩執行內部轉撥計價。

三. 退房方式:

- 1. 繳費後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進住,可以全額退費, 惟轉帳繳費者需扣除手續費。
- 2. 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進住,於住宿日前一日上網辦理退房,可以全額退費。惟轉帳繳費者需扣除手續費。未及時通知者不予退費。
- 3. 退費應先在網站上辦理退房並電話通知會館管理員,再填報退費申請單,送新事業開發處辦理。

四. 公務訂房:

- 1. 凡因公務需要申請使用會館,請填寫「台電會館使用申請單」 毋須另用簽呈。出差使用時傳真出差單即可,毋須填寫本單。
- 2. 公務使用應依收費標準收費,使用單位應籌措預算,以 ATM 方 式轉帳或以內部轉撥計價方式向使用單位收費。(出差、大修 及訓練公務使用,暫緩內部轉撥計價)
- 3. 住宿日三十日前申請者,申請單位可於網站下載「會館使用申 請單」,核章後送會館管理單位預訂。
- 4. 住宿日前三十日內申請之臨時性公務使用,如出差等,應先上網訂房,若已無房間應電洽會館管理單位確認尚有公務保留房間後,將出差單傳真或填報「會館使用申請單」,核章後送會館管理單位。
- 5. 如有公司外單位之公務使用需求,應透過本公司相關單位申請。 若於三十日前申請於一般員工非上班時段(含放假當日及其前 一日)使用者,應簽奉申請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核准,並依收費 標準收費。